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16.2—2012
代替 GB/T 18916.2—200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2: Iron and steel complex

2012-06-29 发布

2013-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取 水 定 额 第 2 部 分 : 钢 铁 联 合 企 业
GB/T 18916.2—2012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和 平 里 西 街 甲 2 号 (100013)
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100045)

网 址 www.spc.net.cn

总 编 室 : (010)64275323 发 行 中 心 : (010)51780235

读 者 服 务 部 : (010)68523946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秦 皇 岛 印 刷 厂 印 刷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0.5 字 数 9 千 字
2012 年 9 月 第 一 版 2012 年 9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

书 号 : 155066 · 1-45484 定 价 14.00 元

如 有 印 装 差 错 由 本 社 发 行 中 心 调 换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10107

前 言

GB/T 18916《取水定额》，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

-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
-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 第 3 部分：石油炼制；
- 第 4 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 第 5 部分：造纸产品；
- 第 6 部分：啤酒制造；
- 第 7 部分：酒精制造；
- 第 8 部分：合成氨；
- 第 9 部分：味精制造；
- 第 10 部分：医药产品；
- 第 11 部分：选煤；
- 第 12 部分：氧化铝生产；
- 第 13 部分：乙烯生产。

本部分为 GB/T 18916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按照 GB/T 18820《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所规定的原则制定。

本部分代替 GB/T 18916.2—2002《取水定额 第 2 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本部分与 GB/T 18916.2—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和删除了相关的术语；
- 修改了钢铁联合企业取水量定额指标；
- 对原标准第 6 章定额使用说明进行了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4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程继军、白雪、李春风、熊超、张继群、曹妍、陈莹。

本部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916.2—200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1 范围

GB/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钢铁联合企业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等。本部分适用于现有和新建钢铁联合企业的普通钢厂和特殊钢厂取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820 和 GB/T 21534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钢铁联合企业 iron and steel complex

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基本平衡的钢铁企业。包括普通钢厂和特殊钢厂,不包括独立的炼铁、炼钢、轧钢等钢铁企业。

3.2

普通钢厂 carbon steel plant

以转炉或电炉为主导的冶炼工艺,生产优质碳素钢、普通碳素钢、低合金钢等的企业。

3.3

特殊钢厂 special steel plant

以电炉为主导的冶炼工艺,生产高合金含量的特殊用途钢(轴承钢、不锈钢、合结钢、弹簧钢、磨具钢、高速工具钢等)的企业。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范围

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以净水厂供水计量)、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的水量。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钢铁联合企业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

制品等)、辅助生产(含鼓风机站、氧气站、石灰窑、空压站、锅炉房、机修、电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含厂部、科室、车间浴室、厕所等);不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的取水量(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矿山选矿用水和外供水量。

4.1.3 各种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外供水量以企业一级计量表计量。

4.2 吨钢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text{ui}} = \frac{V_{\text{i1}} + V_{\text{i2}} - V_{\text{i3}}}{Q} \dots\dots\dots(1)$$

式中:

- V_{ui} ——吨钢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m^3/t);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钢产量,单位为吨(t);
- V_{i1} ——从自建或合建取水设施等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 V_{i2} ——外购水(或水的产品)量总和,包括市政供水工程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 V_{i3} ——外供水(或水的产品)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m^3)。

5 取水定额

5.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

现有钢铁联合企业吨钢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1。

表1 现有钢铁联合企业吨钢取水量定额指标

名称	吨钢取水量/ (m^3/t)
普通钢厂	4.9
特殊钢厂	7.0

5.2 新建企业取水定额

新建钢铁联合企业吨钢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2。

表2 新建钢铁联合企业吨钢取水量定额指标

名称	吨钢取水量/ (m^3/t)
普通钢厂	4.5
特殊钢厂	4.5

6 定额使用说明

6.1 取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在实际应用中取水量应不大于定额指标值。

- 6.2 钢铁联合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 6.3 取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要求。
- 6.4 钢铁联合企业在取水定额管理中,用水计算表的格式参见附录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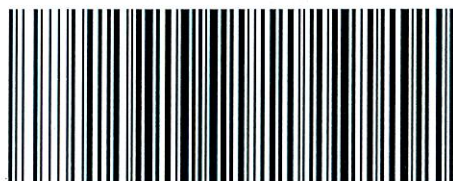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钢铁联合企业(厂区内)取水量计算表

钢铁联合企业(厂区内)取水量计算表见表 A.1。

表 A.1 钢铁联合企业(厂区内)取水量计算表

企业名称		填报部门		计算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钢产量①	10 ⁴ t/a	取水量②	10 ⁴ m ³ /a		
外购水量③	10 ⁴ m ³ /a	外供水量⑤	10 ⁴ m ³ /a	企业自建取水设施等取水量④	10 ⁴ m ³ /a
吨钢取水量②/①	m ³ /t				
各种取水量统计					
企业自建取水设施等取水量		外购水量		外供水量	
项目名称	水量/ (10 ⁴ m ³ /a)	项目名称	水量/ (10 ⁴ m ³ /a)	项目名称	水量/ (10 ⁴ m ³ /a)
地表水		自来水		生活水	
地下水		净化水		净化水	
电厂尾水		软化水		软化水	
其他水		除盐水		除盐水	
		其他水		其他水	
小计					
注：表中②=④+③-⑤。					



GB/T 18916.2-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5484

定价: 14.00 元